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险办公室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海市物价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沪人社医〔2014〕787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医药机构药品“阳光采购”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的总要求，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加快公立医院改革，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建

立健全本市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加强对药品采购全过程的综合监管，确保药品“阳光采购”，根据国家和本市医改以及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的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本市医药机构药品“阳光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创新技术，建设和启用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

自2013年初起，在市药招委领导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险办公室）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物价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参与，本市启动了“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市药采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目前该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即将试运行。

市药采信息系统是一个直联医院、药企和监管部门，支撑多种采购模式，适应现代化医药商务模式和物流管理，覆盖药品招标、采购、配送、使用全过程，政府相关部门共享共用信息的实时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具有统一性、公益性、服务性、监管性等特性。

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以下简称“市药事所”）在市药招委办公室的领导下实施和开展市药采信息系统的应用培训、日常管理、系统维护、升级开发等具体工作。

## 二、全面覆盖，坚持和加强医药机构药品网上公开采购工作

2012年，本市有关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定点医

疗机构通过药品采购公共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平台进行网上药品采购的通知》(沪人社医〔2012〕602号),要求各定点医疗机构全部通过药品采购平台采购全量药品。通知印发后,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基本上均按要求上传了药品采购信息,但由于受药品采购平台设计规模、联网条件等技术限制,无法及时和有效监控“网下采购”、“购药返利”等违规行为。为此,新建的市药采信息系统使用医保结算专用线路与医药机构互联,使用互联网与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互联,使用政务外网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互联,并以全市统一的药品统编字典规则库为基础,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了对药品在招标、采购、配送、使用环节的实时动态监控。

市药采信息系统启用后,全市所有公立医院和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包括社会办医疗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医药机构”)的所有药品(中药饮片和医院自制制剂除外)必须通过市药采信息系统公开采购,并以此开展药品采购、配送、支付结算等相关活动,杜绝“网下采购”等违规现象,真正保证采购信息的唯一性和准确性,使药品采购的阳光化运作不留“死角”。

同时,支持和鼓励其他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市药采信息系统。

### **三、严格执行,完善和加强药品采购信息的准确性**

由于受原有采购平台联网条件限制,目前药品采购数据上传的实时性、准确性无法得到有效保证。为此,在新建的市药采信

息系统实现实时动态监控的同时，为保证全市药品采购相关信息的标准、规范和统一，本市医保、卫生计生、药监、物价等各部门共同努力，整合建立了统一的市药品统编字典规则库，实现了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维护、统一发布的工作机制，提高了数据的准确性。

在此基础上，医药机构必须依照市药采信息系统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对其自身的医药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指 HIS、药库管理等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接口改造，实现医药机构的药品采购、入出库和账务等与市药采信息系统形成自动化互联，药品采购单据和账务的自动化流转与处理；依照统一发布的药品统编代码信息进行本地系统维护，包括接收药品基础字典与规则信息、比对并更新本地的相关字典；使用医保结算专网（包括前置机与通信线路），通过市药采信息系统开展药品采购活动。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依照市药采信息系统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对其自身管理信息系统（指 ERP 等相关系统）进行改造，实现与市药采信息系统自动化互联，实现药品采购的全部各种单据和账务的自动化流转与处理；依照统一发布的药品统编字典规则库信息与本地的药品基础数据进行比对，发现有差异之处，须及时通过技术接口和业务渠道提交维护。

#### **四、全面公开，多方共享药品招、采、配、用信息**

为全面实现药品“阳光采购”，本市药品集中采购管理部门将

通过以下多种方式，公开和公布药品招、采、配、用信息：

采集分析并公布市药采信息系统中所有药品及其生产企业相关要素信息，包括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证、GMP(GSP)认证、供货能力、配送到位率、各地中标情况、本市采购情况、专利获奖信息、企业规模、行业排名、不良记录等，引导医药机构依法、科学、合理遴选和采购药品。

为所有联网医药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全市在用药品采购价格、数量等信息的实时查询，杜绝暗箱操作，维护全市药品价格相对稳定。

为区县药品供应链管理部门提供数据联网支持，以及联合体内医药机构相关药品采购信息的筛选、统计、分析等个性化定制功能，加强对辖区内的药品管理。

为市、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全量药品招标、采购、配送、使用开展实时监管、技术分析、决策支持提供数据信息。

此外，还要研究开发多种信息技术，为社会公众提供药品采购相关信息的披露、查询等服务，确保信息公开，保障百姓用药知情权，提高百姓用药可及性。

## **五、统一思想，组织保障实现药品“阳光采购”**

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医药机构要充分认识做好药品“阳光采购”工作是推进本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增强医药行业自律，提升本市医药机构药品采购管理水平，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减轻

群众不合理医药费用负担，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的制度保障；是形成医保、卫生计生、药监、物价等管理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实时监督本市（或辖区内）药品招标、采购、配送、使用全过程，形成预防和遏制药品购销领域腐败行为、抵制商业贿赂动态长效监管机制的重要抓手。

本市相关管理部门将充分运用市药采信息系统提供的监管与综合统计分析功能，加强对药品招标、采购、配送、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力度；推动市药采信息系统的使用，保障医药采购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群众用药安全。主要包括：一是由市医保部门牵头建立全市药品统编字典规则库，市药事所、市医保事业管理中心等相关工作机构依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规范共同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二是由市物价部门建立与市药品统编字典规则库药品价格的信息互联机制，并利用系统采集的药品实际购销价格信息，创新价格监督机制，加强对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以及低价药等各类药品的价格监督管理。三是由市卫生计生部门充分利用市药采信息系统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供应链，以及合理用药、用药安全等方面的指导与管理。四是由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所有通过市药采信息系统采购的药品实施更加严格的质量监管，对提供药品配送服务的药品生产经营（或配送）企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行业监管，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和流通规范。五是区县卫生计生部门要利用市药采信息系统，结合临床药事管理等相关要求，进一步

做好辖区内医药机构药品采购行为的管理与指导工作；区县医保部门要利用市药采信息系统，结合辖区内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管理实际情况，更好地做好医保定点、支付、监督等工作。

## 六、其他事项

（一）区县已成功建立并运行了药品供应链平台的，在达到支撑本市各种药品采购模式、覆盖辖区内医药机构所有采购药品、公开全部采配过程和信息、实现账务级实时处理等市级统一功能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可以与市药采信息系统进行互联。

（二）为确保市药采信息系统平稳启动和顺利运行，在实施时间上设立试运行阶段和分步推进阶段，其中：

2014年12月15日至12月31日为试运行阶段，在闸北区一、二级公立医院和第三、第十人民医院两家三级医院运行。

2015年1月1日至7月1日为分步推进阶段，其中1月1日至2月28日所有三级医院开始试用；3月1日至4月30日所有区县一、二级公立医院开始试用；5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指医保定点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开始试用。

自2015年7月1日起全市全面试用市药采信息系统。

（三）本市将根据医改及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市药采信息系统运作的实际情况，适时将医疗机构采购的医用耗材等其他类似产品纳入市药采信息系统管理。

(四) 市药采信息系统相关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是医药机构正常使用该系统的技术保障和必要条件, 由市药事所另行制定并公布。

(五)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

抄送: 市药招委各成员单位, 市药事所、市医保中心。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9日印发

---